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李兴亮，男，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45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执 305 号之二执

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21 元，账户余额 273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